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由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但相关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铁塔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保荐机构，需要对东方铁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铁塔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78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6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114.8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0年3月制定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3年4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就各募投项目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401040020923	12,824.20	活期存款	
	38020401040020923	20,51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095028	23,903.69	活期存款	
	10538901040095028	17,34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803028219200445597	3,597.06	活期存款	
	380302234000131787	40,629,800.00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72005585018000006326	70,799.34	活期存款	※1
	372005585018000006326	4,600,000.00	银行理财	
	372005585018000006250	26,060.96	活期存款	※2

	372005585018000006250	22,700,000.00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2465000000038978	2,644,689.4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2465000000039993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108,561,674.67		

※1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迁西 4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由于该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暂借公司自有资金 512.664 万元对此项目进行增资。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7,815,000.00
减：发行费用	76,666,04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41,148,96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7,094,316.09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2,945,337.15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154,431,960.00
4、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297,000,000.00
5、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0,000,000.00
6、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4,389,6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98,147,287.91
借入自有资金	5,126,64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561,674.67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需归还借入的公司自有资金 512.664 万元，募集资

金余额为10,343.50万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结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结余金额(含利息)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62,937.89	39,685.18	38,291.37	完成	1,736.39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24,865.80	11,160.44	10,537.10	完成	2,052.28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03.80	3,662.38	3,279.06	完成	467.0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	216.47	终止	4,063.34
迁西 4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	4,546.64	2,926.02	完成	1,759.94
屋面光伏发电项目	-	4,000.00	3,753.93	完成	264.4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9,438.96	39,438.96	完成	-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	29,700.00	29,700.00	完成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443.20	15,443.20	完成	-
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	20,000.00	20,875.46	完成	-
合计					10,343.50

1、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和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其中，“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7,003.92 万元（含利息收入）；“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6,706.94 万元（含利息收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投入合资公司用于实施新项目“南京新一棉屋面5.0MW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及“上海日立屋面 2.5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称“屋面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使用“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或“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39,438.96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截至2017年3月31日，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为1,736.39万元，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为2,052.28万元。

2、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此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4,546.64万元（含利息）投入合资公司用于实施新项目“迁西 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为467.08万元。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1）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情况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建办公楼一幢，砖混结构，精装修，建筑面积约3920平方米，一楼为中间实验室，内设20m*12m*8m射线探伤实验室一间，二楼为理化检测室、三楼为工艺设备研发科、四楼为技术研发科。项目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研究开发”和“对现有工艺技术、工装设备、检验检测方法的改进”为研究方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64.2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070.45万元，建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919.47万元，其他费用427.26万元，预备费用147.03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6.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含利息）为4,063.34万元。

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东侧变更至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宗土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但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受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因素影响，进度一直迟缓。

（2）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因

近三年，国际国内钢结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国内外钢结构市场需求下降、增速放缓的现状，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全球经济格局仍将深度调整，未来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多，而且公司目前产品类型十分丰富，已涵盖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工业仓储钢结构、光伏能源钢结构、工业仓储钢结构、固废处理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等品种，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广电、石化、通信、光伏、固废处理、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依据公司现有产品和产能情况，完全可以满足未来3-5年的市场需求。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终止该项目建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为4,063.34万元。

4、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于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不含借入自有资金512.664万元）为1,759.94万元。

5、屋面光伏发电项目

屋面光伏发电项目包含南京新一棉屋面5.0MW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及上海日立屋面 2.5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于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为264.47万元。

6、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29,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443.196万元。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成。

7、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对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该项目已实

施完成。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34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一）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结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1.94%。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较大幅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310.31 万元/年（存贷差，以存 1.35%、贷 4.35% 预计）。

（三）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目前公司现有各产品产能已有富余，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对公司客户服务的能力，如未来市场环境明显变化、后续业务订单大幅改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时，公司将深挖内生潜力，大力提升产出效率，必要时再通过自有资金适时投资。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43.50 万元(上述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终止，是根据项目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决策的，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34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

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铁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方铁塔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铁塔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东方铁塔承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铁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沂蒙

尹志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